

改变船舶年度检验方式 加强营运船舶管理工作

作者:曾 知, 李国忠 来源:中国水运杂志 日期:2009年03月06日 点击:

一、引言

杭州港是我国水运事业的发祥地之一,它有着特殊的地理位置,连接省内的嘉兴、宁波、温州和省外的上海、江苏等长江沿岸主要省市及广东、福建、海南等沿海港口,在地缘、经济、文化、社会等各方面与上海及长三角各城市有着密不可分的联系,形成了广阔的经济腹地。杭州港的发展定位是全国内河枢纽港,今后将重点发展集装箱运输。其四个港区按照集约化、专业化、规模化、现代化的原则统筹规划,协调发展,以提高旅游客运品位为重点,以率先基本实现现代化为目标,全面发展成开放型、智能化、综合性的多功能的现代化港口。为了扩大其影响力,在全国运输网,特别是长江三角洲综合运输网的建设规划中明确指出:杭州港建设总投资47.91亿元,新建泊位356个,规划期限为18年,预计到2020年货物吞吐量达到8189万吨,旅客吞吐量80万人次,到2020年实现“黄金水道”工程,适度超前经济和社会发展需要,形成与全市现代化建设相适应、与国家及省水运发展相衔接的现代化水运格局。

二、目前杭州港船舶检验存在的问题

杭州港的发展,除了硬件设施的建设外,在软件管理上也是要相应发展的。而在港口营运管理方面,杭州港船检机构的现行体制存在以下多方面的问题:各船检分支机构的业务归省市船检局主管,但其行政主管却是当地的港航管理部门,管理人员无权审查已经做出的船舶检验结论;管业务的省市船检局虽有管理职责,但由于对验船师在人事、资质上无法制约,难以有效管理。上级船检机构不定期的检查和抽检等方式,远不足以对下一级船检机构形成有效的监督制约。船检体制不顺,造成了管理上的不顺。上一级船检机构难以对下一级机构采取有效的管理措施,使得地区内的检验人员不能做到合理调配,面对出现的检验问题也难以处理到位。而且随着市场经济的逐步深化,船舶制造业以多种所有制形式出现后,船舶检验、航运管理和地方经济发展之间的错综复杂的利益关系使船舶检验机构重收费、轻检验的现象日趋严重。

三、关于杭州港在船舶检验方式上的几点建议

杭州港想要解决相应的问题,完成“黄金水道”的目标,不仅要扩大港口的基础建设,而且要重点抓船舶检验这一块,加强营运船舶的管理工作。

船舶检验是技术性较强的工作,对于普遍存在的这些问题,主管机关应坚持从实际出发,严格遵守船舶检验的有关制度和措施。根据船舶年度检验的办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内河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严格执行船舶年度检验办理的下列程序:

- (1) 船公司应根据船舶检验期限向所在地区地方海事机构提交年度检验申请;
- (2) 区、县地方海事机构审核后,上报市地方海事局;
- (3) 市地方海事局根据船舶年度检验项目及船舶类型指定验船师进行检验;
- (4) 验船师查阅检验申请及船舶基本资料;
- (5) 验船师根据检验规程、检验项目登船检验;
- (6) 验船师出具检验报告;
- (7) 检验合格船舶,由市地方海事局核发船舶检验证书或签注年检合格印章。

但是,地方船检部门的体制复杂,船检机构还存在水网地区验船师数量不足,非水网地区验船师资质不够的问题。一方面验船师普遍缺乏,另一方面船舶检验业务量却逐渐加大,加之交通部海事局出台了验船师的过错追究制度,增加了验船师的压力。因此在这种情况下,为确保船舶年度检验的质量,更要加大对船舶检验工作的领导与监督管理力度,并开展验船师适任考试、持证上岗和船舶检验机构的资质认可等工作,对验船质量重点对船舶建造检验进行了检查和整顿。对不具备资质条件、未持证现职验船师,要进行定点、定时段的集中培训,在培训考试合格后,才可申请验船师初级适任资格考试。在对验船师进行考试发证、对船舶检验机构进行资质认可的基础上,最好实行人员工作过错追究制度,开展针对船舶检验质量的检查和整顿。依照相关规定,验船师应按专业、分种类、划等级,根据其资历条件实行统一标准、统一程序的考试、评估。获得相应专业、类别、等级适任证书者,才可从事限定范围内的船舶检验工作,并承担相应的技术责任。

除此之外,还要加强检验管理规范检验行为。主管机关应重点加强了对国内航行船舶的检验管理,使用全国统一制定的《国内航行船舶检验证书》和与证书相配套的《船舶检验发证管理系统》,对船检登记号的授予给予规范。对散装液化气船和全国客滚船要进行全面检查,组织专家进行研讨,提出整改意见。另外,海事局还应加强建造船舶的检验和管理,要求建造船舶必须按规定申请建造检验,严禁异地检验等,并对救生筏检修站进行整顿。

四、杭州港在船舶年度检验方式上的改革

针对目前营运船舶的管理现状,为加强运输船舶管理,规范船舶检验行为,营造航区水运市场“公平、公正”的环境,杭州市船舶检验处应按照“集中设点、定点检验、定时抽查、力量整合、现场监管”的原则对现行船舶年度检验方式进行改革。在钱江、富阳、桐庐、建德、萧山5个航区设立船舶年度检验受理点,在各检验点配备相应的验船师,对钱江水系运输货船实行定时定点检验。由现场验船师按照交通部海事局对营运船舶年度检验的要求对船舶的适

航性进行检验，并对船舶的主尺寸进行复量，在现场检验点由验船师出具船舶年度检验报告和船舶主尺寸复量表。检验完毕的船舶由船籍所在地的各签证机构根据检验报告签发船舶适航证书。

杭州市船舶检验处对全处的验船师可以通过电脑系统进行统一调度，对船舶检验报告实行网上传送和电子签名，并在对验船师的日常管理和考核、检验船舶的动态监管、检验过程监督和投诉处理、规范化操作等方面均做出详细的规定和责任落实。

改革的具体步骤：

(1) 分别在建德、桐庐、富阳、钱江、萧山、内河、余杭、临安设固定点作为货船年度检验点，并规定每周的一天作为年度检验日。

(2) 各检验点的验船师由局在全航区的所有验船师调度，指派。

(3) 验船师按局船检处统一制定的检验要求对船舶进行检验，并出具统一格式的检验报告。

(4) 由局船检处或通过电脑将检验资料移交船籍港的船检部门，对已进行过年度检验的船舶进行签证、入港船舶的换发证书和收取船舶检验费。

年度检验的申请控制表由检验现场发放或在网上下载，现场验船师现场受理。验船师在接受申请后，按船检有关规定和杭州市船舶检验处的要求对船舶进行检验和船舶主尺度进行复量，验船师如实填写检验报告和船舶主尺度的复量记录，并签名。条件成熟可直接在杭州市港航局的综合系统上录入。

为便于船籍港船检部门对辖区内货船管理，船检港航部门应对本辖区的货船建立货船检查档案，局建立整个航区的货船检查档案，各地或各部门对船舶的检查记录存入船籍港的管理部门和港航局的档案里，以便今后的船舶管理。检查记录应有检查人员的签名。在整个改革活动中，进行如下的控制：

(1) 每个年度检验日将对全局的验船师进行调配，原则上是将验船师分配到其他航区的检验点进行检验工作；

(2) 监察室、船检处不定期、定点对验船师的工作进行考核，记录验船师的年度考核；

(3) 各检验机构必须凭各检验点出具的检验报告和船舶主尺度复量表才能对到期船舶进行签证工作或入港换发证书工作。

(4) 船舶的检验报告和主尺度复量表必须存入船舶年度检验档案内。

(5) 在检验过程中，对存在有误差的船舶，若在局规定的有效误差范围内，按原证书签发；若超出规定的，则按实际丈量尺寸签发或局有关规定恢复船舶原状。

若这种检验方式在该航区得到有效的实施，便可向其他航区推广，既方便了船户在经营地进行船舶检验，又较统一全省船舶检验的丈量尺度。

在改革过程中通过不断的实践，逐步改进，以保证改革的效果。通过对船舶年度检验方式的改革将会达到以下目的：

(1) 对现有的船检力量进行整合，提高工作效率；

(2) 加强船舶的营运检验，避免部分管理部门、船户对验船师人为的干涉，使整个航区的船检工作做到“公开、公平、公正”；

(3) 随机调遣船检人员，有利于单位的廉政建设；

(4) 实行定点定时检验，方便船户；

(5) 统一航区检验标准和尺度，有利于建立长效、规范的机制。

五、结论

船舶应经过认可的船舶检验机构检验，持有有效的船舶检验技术证书，方可航行，所以船舶检验必须按国家规定严格实施。但是很多地方因为船检机构错综复杂的关系，在检验的实际工作中只是做做形式，没有真正达到船舶检验的目的。通过对杭州港船舶年度检验的改革，可以改变该港口船舶检验模式，加强营运船舶的管理工作，整治船舶“大船小证”的现象，为其他港口的营运船舶管理工作提供一些启示。

参考文献

- [1] 高超恩. 船舶检验与船舶安全检查基本问题的比较与浅析. 水路运输文摘. 2006. 5.
- [2] 骆公军. 谈船舶检验部门在水上安全监管中的管理责任. 安全管理与技术. 2007. 4.
- [3] 黄宛清. 德国的航运及船舶检验管理. 中国设备工程. 2005. 10.

发表评论

告诉好友

打印此文

收藏此文

关闭窗口

上一篇：[浅析三峡水库回水变动区在汛前消落期事故多发原因与对策](#)

下一篇：[中国水运环境保护研究进展](#)

文章评论

特别推荐

- [行业报告] 长三角内河船员调查报告
- [风险投资] 地主港融资策略及实现条件
- [港口研究] 港口之春：宏观经济走到“十字街头”
- [航运研究] 积极推进航运企业收费标准化
- [内河航运] 建设长江黄金水道 发展现代长江航运
- [行业视点] 金融危机对全球海运市场影响渐显
- [行业视点] 美国金融危机对航运业的影响及应对措
- [世界航运] 马士基集装箱盈利飙91%

友情连接

相关文章

暂无相关链接

[关于站点](#) - [广告服务](#) - [联系我们](#) - [版权隐私](#) - [免责声明](#) - [网站地图](#) - [意见反馈](#) - [返回顶部](#)

Copyright @ 2008 Powered by ZGSYZZ.COM, 《中国水运》编辑部 All Rights Reserved.

热线电话: 027-82767375 传真: 027-82805539 E-mail: zgsyzz@vip.163.com

中国水运报刊社 版权所有 建议分辨率1024*768 IE6.0下浏览

[违法不良信息举报中心](#) [网络110报警服务](#) [鄂ICP备08002098号](#)

